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廖建能

伍、會議緣起：

本會為健全公共工程金質獎獎勵制度及強化評審作業之嚴謹性，配合國家政策與時俱進，並參酌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頒發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
- 二、修正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
- 三、增列生態保育相關規定及強化評審項目與標準。
- 四、調高得獎廠商採購評選加分標準。

陸、會議結論：

一、頒發要點第3點獎項：

- (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獎勵對象、獎項等規定，請再詳細說明及規範。
- (二)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3點第4款，有關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5屆得獎」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

二、頒發要點第4點推薦方式：

- (一)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各工程類別均增列生態復育項目，以強調對生態復育之重視，並視將來推薦參選情形，再研議是否單獨列項獎勵。
- (二)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4目及第6目第7小目工程規模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將採購金額用詞修正為實際金額。
- (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推薦方式請於附件二表一「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推薦表」之備註列舉說明。

- (四)同意刪除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8 小目，有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推薦參選規定。

三、頒發要點第 5 點評審組織：

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增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初評小組規定。

四、頒發要點第 6 點初評作業：

- (一)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增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評審方式。
- (二)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增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獎額規定。
- (三)附件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之「環境保育 2. 生態保育」評審項目之「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評審標準，獨立列為一項評審項目，並重新配分。
- (四)附件六-「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之「生態永續 1. 生態保育/復育性」評審項目，有關「符合生態工法程度」評審標準，納入「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之文字。

五、頒發要點第 7 點複評作業：

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7 點第 2 款，有關「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名單之文字修正。

六、頒發要點第 9 點獎勵：

- (一)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4 小目，修正調高採購評選加分標準。
- (二)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9 點第 2 項第 2 款，明確規範係以「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完工前判定是否取消金質獎得獎資格之規定。

七、頒發要點第 10 點辦理時程：

同意修正頒發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增加「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辦理時程規定文字。

- 八、請本會業務單位參酌各與會產業界、機關及委員意見，辦理後續頒發要點修正之法制作業。

柒、綜合討論發言摘要(依第 1 次發言順序)：

一、產業界意見：

(一)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設施維護範圍包含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及橋梁設施，其中橋梁設施是否指橋梁的設施或橋梁主體結構?另橋梁維護主要目的可分為三大類，包含老劣化(油漆、裂縫修補)、功能改善或補強，需明確界定。
- 2.設施維護管理獎之工程規模分級，建議重新調整，因維管工程規模較新建工程規模小很多。

(二)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設施維護管理平台的建置重點應該在管理，可能有導入 AI、創新科技等技術，不一定是工程施工方面。

(三)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8 小目修正內容，建議將本小目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者。」，修改為『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者。』
- 2.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9 小目修正內容，建議移至第 10 小目，與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10 小目次序對調，較為明確。
- 3.第 4 點第 1 款第 7 目，建議文字修改為「不符合前目規定或有其他情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 4.第 4 點第 2 款第 5 目，建議將本目移至第 6 目；另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則移至第 5 目，較為妥適。
- 5.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第 8 小目，有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納為推薦基準之規定，建議修改文字與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8 小目相同規定。
- 6.附件一表二、附件二表二，建議將聲明事項 4，配合前述

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8 小目及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第 8 小目納為推薦基準文字修正。

(四)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推薦基準之第 1 小目，各工程主管機關案量增加時，因推薦件數受限，致部分優良工程無法參加，為避免遺珠，是否可放寬限制，由原規定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調整為二十分之一。
2. 建議比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規定，採自薦方式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檢具自薦表及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工程會自薦。
3. 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規定，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在往年採購招標公告案件中，針對廠商優惠措施並無統一性，使廠商無法在獎勵期間內，獲得實質獎勵，恐有違金質獎獎勵之原意，建議統一公共工程針對優良廠商獎勵具有約束力之規定，對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皆有減收 50% 等獎勵。

(以下為書面意見)

(五)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5 小目：「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 3 人」之規定，在某些工期長且高風險性的工程中，恐會大大降低該工程的參選機會，對工程本身的特性來說有失公允，建議這類工程如捷運工程，由前 3 年內放寬至前 2 年內。

(六) 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目前金質獎分成土木、水利、建築、設施、軌道 5 大類別，

本次修正增設維護管理類別，讓機關(養工單位)可以將一些維護管理的工作或作為、有機會得獎曝光，讓各機關有機會互相學習、交流，讓大家更重視維護管理，也可鼓勵機關導入創新科技應用，提升維管效能，值得肯定。

2. 維護管理的工程或作業系統，包羅萬象，舉凡建築、水利、土木(坡地管理、路面管理、橋梁設施管理、隧道管理、軌道路基)，有採開口契約，也有單一座或幾座設施一齊辦理檢測評估暨維修補強工程，如橋梁工程、建築工程、設施工程(抽水站、捷運、鐵路、機電、通訊、號誌、空調)等。其中，抽水站設備工程、大樓空調維修改善或汰換工程等，有可能是設施維護管理平台之建置，導入人工智慧，利用大數據進行分析評估，作到預防性維護機制，讓維護管理執行到位，可減少人力支出，降低設備維修費用，提升維管效益。
3. 因此，上開類別之評審，涉及專業相當廣泛，包括土木、結構、機電、軌道、資通訊、維管等，評審作業要再細緻規劃，評審的項目、配分、評審委員專長等，以達到公平、公正、合理。
4. 一個工程之維護管理，參與之技服廠商、承攬廠商通常會比較多，以隧道工程為例，參與維護廠商可能就會有 7、8 家，請提醒推薦機關，應不限一個廠商。

(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依工程金額分 5 級推薦，不宜依原工程金額分類，以機電類為例，一棟建築其機電設施分為電氣、電信、消防等類，發包給數個維護廠商，也可能發包給一家維護廠商，如此，廠商本身規模不同，比較起來較不公平，建議依設施維護承攬金額來分級；另若一維護案發包給 5 家廠商，5 家廠商是否都以原工程金額

提出參選?

- 2.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4 小目之設施工程類，建議增加建築設施，以利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分類對應，亦鼓勵建築工程之機水電工程單獨參加金質獎設施類。

二、機關意見：

(一) 桃園市政府：

- 1.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第 2 小目規定，需完工達 5 年以上，始可推薦，惟第 8 小目又規定需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始符合推薦基準。經查生態檢核機制納入工程應辦事項時間為 106 年 4 月，故完工 5 年以上工程恐多數工程未辦理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應辦工作，且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地方政府自辦或受中央政府經費補助比率未達 50%者，無需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新增此項推薦基準，恐影響地方政府及執行廠商之參賽權益。
- 2.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原工程規模分為 5 級推薦」，原工程規模建議定義明確，如有類似接續工程或第二、三期工程，工程規模金額是否為加總計算?請協助釐清。

(二) 新北市政府：

- 1.有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同公會意見，將排除適用之條件列入條文修正。
- 2.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第 3 小目規定：「推薦之設施維護在考核期程內經本會及設施維護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無涉及

結構.....」，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公開要點)第 4、5 點，定義主管機關為執行督導事項，養護管理機關為執行考核事項，故考核事項為主管機關亦或養護管理機關，須再釐清；另公開要點考核規定由養護管理機關自行訂定，無統一標準，較為不妥。為角逐金質獎，建議工程會提供考核內容及標準供各機關參考。

(三) 臺中市政府：

頒發要點及公開要點所規範之「主管機關」及「養護管理機關」之名稱建議一致；維護管理之設施以整體工程為主，養護機關執行時，維護設備一般分開發包，如電梯、機電、弱電。辦理推薦時，是否允許養護廠商分開推薦？若各標案工期不一致，須如何處理？

(四) 內政部：

附件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之「環境保育」評分指標項下，含「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2 評審項目，其中「生態保育」之評審標準含「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項目，以及附件六-「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之「生態永續 1.生態保育/復育性評分指標」評分指標，亦有「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項目，若參選工程屬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之作業，該評審標準是否需調整？

三、專家學者意見：

(一) 黃金山委員：

- 1.建議維護管理使用年限需依各設施類別列表，以供推薦依據，例如：抽水機、機電類一般工程設計為 20~25 年，水庫為 100 年。
- 2.生態復育之議題，例如：國外瑞士至義大利新建 57 公里長隧道工程，在生態與人類需求之平衡下，使用公投取

得民眾意見。另國內大甲溪石崗壩，也遭遇到生態與供水需求，故需要審慎評估去訂定嚴謹之規則，再去執行。

(二) 廖桂賢委員：

- 1.肯定將生態復育納入金質獎，工程界與生態界在生態復育之理解有落差，生態界之生態復育為對於有一定期間(可能為長、中及短期)生態系統遭受到破壞，以特定物種或棲地復育為目的，並非為施工完成後，植生復原。
- 2.第4點第1款第3目第2小目之說明事項應明確表示生態復育理念，生態並非種植綠色植物、水泥減量、生態工程，而是如花蓮河口之固床工阻礙魚類迴游，使用工程手段進行拆除，此類工程也應用在森林、溼地或草原。建議可否研擬增加獎項，非僅列在水利工程類；其他工程類別亦會有生態復育內容，如去年土木工程類得獎案件，「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將水泥敲除，復育為溼地，也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建築工程也是可能將建築物拆除復育為溼地，生態復育是跨類別的。
- 3.初評委員之專業背景為何?
- 4.附件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之評分指標「環境保育」項下分「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評審項目，其中「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置於「生態保育」項下，較不適當，應獨立列為一項評審項目。
- 5.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推薦基準第9小目：「未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規定，因工程生命週期很長，廠商在獲得此獎後，就不再精進維護，若改為每5年或10年可再參選，應可鼓勵廠商持續精進。
- 6.生態復育工程之評審標準(部分工程可能為拆壩)應與新建工程之評審標準有差異，建議選擇生態復育工程之案例，

研擬評審標準，如去年永春陂或驚溪等工程。

(三) 李玲玲委員：

1. 建議維持推薦基準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參加金質獎之工程應有較高的生態標準；如金質獎評審標準就節能減碳部分，已要求建築工程類應有綠建築標章，這不是所有之建築工程都有要求取得；生態檢核是工程在進行中，是否有針對生態議題進行調查及妥善處理，其中也有排除條款，但推薦參選金質獎工程，即便無重要的生態議題，也需要依生態檢核之步驟執行，理由如下：
 - (1) 這是參加金質獎的工程有別於一般公共工程應注意的事項。
 - (2) 金質獎之評審標準已納入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重點在落實生態調查及生態議題對策，若只依靠工程人員進行判斷，生態之議題較常被忽略，審查評委至現場發現再要求改正，已太遲。另在都市計畫區內，常常發現工區周圍有許多生態物種值得關注，這些生態項目應由生態專業人員進行確認。
 - (3)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目前進行修正中，需注意條文是否有變動。
2. 資訊公開部分，去年進行金質獎參選工程審查時，在全球資訊網並無相關資訊可供查詢，機關在提出推薦表時，應同時將這些資訊公開，並納入推薦條件。
3.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針對評審標準是否需要加強或調整部分，可先找出需要檢查項目，再來訂定審查標準。如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第 7 小目及第 7 目第 9 小目，停工及施工缺失等用詞在維管部分就不太適合出現。檢視原來工程需要達成之目標為何，經過時間的檢驗後，效能

還能維持，並無額外投入維護管理費用，以此進行維護評審標準的訂定。

- 4.附件六-「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有關「生態永續 1.生態保育/復育性」評分指標，有關「符合生態工法程度」之評審標準，應更強調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 5.生態復育主要目的為原來之系統發生問題，在兼顧多方面功能考量，而不是為了生態，反而造成人的生命安全危害，故生態復育重點為採用之方法是否符合公眾期待，而不是為了生態，犧牲人類福祉。

(四) 謝立委員：

- 1.設施維護範圍尚缺景觀工程，各縣市政府之開口合約內，有公園、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等，皆屬景觀工程。
- 2.退輔會、內政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已將施工查核延伸至維護管理階段，考核作業是否包括工程查核。
- 3.附件七-「公共工程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之「環境維護」評審項目，建議納入「公民團體認養」之評審標準。
- 4.建議建築工程類納入室內裝修工程，以鼓勵該類工程來參獎；另「國民住宅」建議改為「社會住宅」，以符實需。

(五) 林志棟委員：

個人貢獻獎目前僅剩 2 類，建議恢復原第 3 類績效優良之人員，以獎勵辛苦之從業人員。另生態復育及檢核已導入到大學院校之課程內及品管班之教材，以利培養更多的人才來從事此項工作。

四、工程會說明：

- (一)不同設施有其使用壽命年限，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原則係考慮完整設施之使用功能，並規定完工 5 年後，始可參加這個獎項，且參選之設施若有獲獎，就不能再推薦參加。

- (二)本會將盤點各類公共設施使用年限，提供評審作業參考。另每類設施均有其維護管理的標準作業流程，讓設施壽命可達原設計使用時間，係金質獎評審的重點。
- (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為依原工程規模分級距推薦，如工程建造費用為新台幣 10 億元，維護管理費用為 5,000 萬元，則為第一級工程。
- (四)公共設施維護之原工程如涉及 2 標案，其推薦級距如何計算部分，例如：抽水站(新建經費 2 億元)及引水道工程(新建經費 1 億元)分 2 案發包，推薦時應以完整性功能之設施參選，即抽水站及引水道需合併，為 3 億元之工程規模，不可拆成 2 案推薦。
- (五)頒發要點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設施維護主管機關係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第 4 點定義之主管機關；設施完成後，由養護機關負責養護，其上級機關負責考核，維護管理應比照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且完整資訊公開。
- (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獎勵對象為機關及廠商，一個設施可能有很多維護廠商，維護期程不同，進行實地評審時，應著重在設施維護的接續性。
- (七)今(110)年度金質獎推薦案件之資訊將公開於金質獎網站，供各界查詢。
- (八)依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各初評小組委員，係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 (九)「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項目，由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
- (十)去年推薦案件以查核件數之二十五分之一為限條件下，推薦參選案件又創歷年新高，考量實地評審之時間有限，為避免推薦過於浮濫，仍維持原推薦比例規定。

- (十一)部分機關未依頒發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請公會提供實際案例，本會將瞭解原因協處。
- (十二)目前推薦之方式為由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辦理推薦，若各主辦機關有優良之工程，主管機關不予推薦，可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查認可後，也可由本會推薦參選。
- (十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得獎後，間隔多久可再參選及生態復育之評審標準，納入後續研議討論。

捌、散會（16 時 30 分）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紀錄：廖建能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蘇國樑	委員	蘇國樑
黃金山	委員	黃金山
謝立	委員	謝立
岳吉剛	委員	岳吉剛
傅式治	委員	傅式治
林志棟	委員	林志棟
廖桂賢	委員	廖桂賢
李玲玲	委員	李玲玲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沈華泰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沈本治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襄理	劉進壽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黃貞凱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航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世偉 主委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吳國楨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龍
中國工程師學會	代表	林和佳 流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交通部	副秘書	鵝奔芳 曾翊斌
經濟部	視導	劉起芳
內政部	副組長	蘇建隆 同分組劉嘉
國防部		請做
教育部		張亨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周祖旺 蘇寶珠
文化部		請做
科技部	科長	楊志昌
臺北市府	股長	徐長亨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齊雅玲
桃園市政府	科長	吳冠杰
臺中市政府		蔡逸智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1/11/19"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word "Notes"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word "Notes"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王建泰
高雄市政府	組員	賴長祐
	技監	何育豐
本會企劃處	處長 科長	羅天健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李敬崇
法規會	執事	張明珠
工程管理處		
陳春錦	處長	陳春錦
王名玉	科長	王名玉
李碩修	技正	葉建昌

